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减持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”）刘江宁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高管刘江宁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第 16 个交易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0000 股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拟减持高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高管姓名：刘江宁

（二）高管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高管刘江宁持有公司 950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%，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产生的股份。

（三）高管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2017年5月16日，公司高管刘江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50000股，占其当时持有的股份总数比例的20.83%，符合高管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

1、减持股份的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产生的股份。

2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高管刘江宁本次拟减持不超过50000股，占其2016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200000股的4.17%，2017年减持的股份比例合计未超过其2016年12月31日持股总数的25%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第16个交易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。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应停止减持股份。

4、价格区间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高管刘江宁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。

（三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。

三、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公司高管刘江宁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(三)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四)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